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須予披露交易
主發起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沈陽恆信、匯能集團、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立集團就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共同訂立出資人協議。根據出資人協議，本公司及遼寧瀚華資本將分別以貨幣人民幣40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認繳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40%和15%的註冊資本。完成出資後，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出資人協議，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沈陽恆信、匯能集團、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立集團就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共同訂立出資人協議。根據出資人協議，本公司及遼寧瀚華資本將分別以貨幣人民幣40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認繳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40%和15%的註冊資本。完成出資後，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獲得遼寧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通知，遼寧省人民政府已出具《關於同意設立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批覆》。根據該批覆，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受遼寧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監管及接受財政、銀監等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後，遼寧省內各金融機構要積極支持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金融不良資產批量轉讓處置業務，切實有效防範和化解地方金融風險。

出資人協議

出資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沈陽恆信；
- (3) 匯能集團；
- (4) 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5) 東立集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沈陽恆信、匯能集團及東立集團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根據出資人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作為出資人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共同投資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範圍擬包括收購、受託經營和管理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與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同業往來及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破產管理、金融機構託管與清算。最終業務範圍將以有關監管機構批覆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各方按其各自認繳註冊資本的百分比以合法自有貨幣資金出資，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400,000,000	40%
沈陽恆信	200,000,000	20%
匯能集團	150,000,000	15%
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150,000,000	15%
東立集團	100,000,000	1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根據出資人協議，各方須按期足額繳納各自認繳的出資額並保證該認購資金必須是其所擁有的合法財產。

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與各方的認購份額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需要及各方各自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及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出資將通過自有資金支付。完成出資後，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

根據出資人協議，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可依法並按照其公司章程及股東間的協議約定並報監管部門批准後進行轉讓。

先決條件

出資人協議須經各方簽字蓋章後方可生效，受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情況、不可抗力、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覆所規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股權投資和平台資源整合，把握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新機遇，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

為規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收購和處置業務，切實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關於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資質認可條件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適當調整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政策的函》，各省級人民政府允許增設一家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允許以債務重組、對外轉讓等方式處置不良資產，對外轉讓的受讓主體不受地域限制。這為社會資本特別是民營資本參與地方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化解盤活，提供了市場機會。

主發起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本公司構建普惠金融生態圈整體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主發起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把握中國經濟新常態下金融資產管理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豐富和延伸本集團綜合金融生態佈局，協同現有金融業務資源為中小微企業全生命週期提供全要素綜合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經營實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出資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遼寧瀚華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遼寧瀚華資本的餘下間接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沈陽恆信的資料

沈陽恆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設立，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受託產權管理及資本運營，以及產業投資、資產託管、土地整理、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有關匯能集團的資料

匯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重工業裝備製造、大型裝備及技術進出口、企業併購重組、投資管理等業務。

有關東立集團的資料

東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投資、環保產品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出資人協議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立集團」	指	遼寧東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匯能集團」	指	大連匯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出資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沈陽恆信、匯能集團、遼寧瀚華資本及東立集團就設立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出資人協議
「合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指	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出資人協議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名稱將以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批准的為準
「遼寧瀚華資本」	指	遼寧瀚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合資合同之訂約各方，即本公司、沈陽恆信、匯能集團、遼寧瀚華資本及東立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沈陽恆信」	指	沈陽恆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